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县国资金融中心职能简介

1.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苍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县国资金融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并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协助县国资金融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组织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7. 负责所出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确保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8. 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工作。

12. 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最根本的政治规矩，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重要认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国资金融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2. 夯实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思想和行动指南。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指导督促系统各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和管好用好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加强对系统舆情应对工作指导，督促网络安全责任落实落地。

3. 深化党建引领发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做好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积极推动有关要求向下延伸。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确保把国资国企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以党建带群建，凝聚国资国企改革合力。

4.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一是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和监管体系，积极稳妥适时启动国有企业优

化重组工作，促进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企业监管制度，出台《苍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员工总额管理办法》《苍溪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与任期激励考核办法》等制度。三是有序推进县汉昌水务公司人员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5. 聚焦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拓展碳汇交易、建筑施工、资产运营、资本投资、资产租赁等实体经营业务。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坚持市场竞争，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加强已进规入库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指导企业扩能增产、提质增效。

6. 积极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一是积极对接少屏山、百利市政等项目中标企业，完成百利坝砂石处置工作。二是通过新建商混站、售卖原料、随行就市降价促销、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制度等方式，破解砂石滞销难题。三是加快 22 栋民宿、梨仙湖南商业广场等闲置资产的招租工作。

7. 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紧抓新时代经济工作新要求，全面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抓住政策机遇，用好债务展期、降低利率、债务置换等利好政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继续保持国有企业稳健发展。

8. 全力保障工业经济。牢固树立“工业强县”首位发展意识，夯实工业主导地位。为保障通威工业硅项目顺利推进，一是督促县国投公司加快推进苍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园 220 千伏变电工程

项目，确保按期完成短线路及长线路通电。二是督促县汉昌水务公司加快推进苍溪经济开发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工业水厂项目投入运营。三是督促县城投公司加快推进通威广元公司生活区选址场平项目，确保按期竣工。四是督促四川聚宝源公司加快双气源供气保障工作，确保按期提供生成用气建设和供气保障。

9. 全力以赴推动项目。一是完成苍溪县城城区停车场（位）智慧化改造升级，有效改善“停车难、停车乱”的停车现状。二是完成苍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标段）新增工程，确保3月份完成全面项目竣工。三是督促县国投公司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及时确定施工方式，招出投资合作方，尽快启动二期储备林项目相关工作。四是督促县城投公司加快推进城投·仙湖院子建设项目、城投·三清华庭建设项目及百利棚改等重点项目，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五是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推进陵江镇、高坡镇、浙水乡管网延伸供水工程，苍溪牛角半岛农产品仓储展览中心项目（二期），黄猫垭镇蹇家大院民宿改扩建项目及土地复垦等项目。

10. 创新方式抓项目谋划。一是切实做好全年项目储备工作，不断增强项目储备质效。二是促进储备项目尽早落地转化。三是常态化储备项目。

11. 持续开展招商引资。一是围绕全县重点产业发展、广泛捕捉投资信息，争取完成招商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项目签约，争取全年完成2000万元及以上入库招商引资项目1个，开工2000



万元及以上入库招商引资项目 1 个。三是做好跟踪服务，持续跟进前期在谈项目，做好政策解读和要素保障工作，确保尽快落地投产。

1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金融服务”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两个指标保位争先、提质进位。每季度召开一次政银企对接会。充分发挥融资攻坚小分队和“金融顾问”作用，按照“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原则，进企问需，“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认真做好营商环境市场主体“背靠背”直接评价企业走访和反馈问题整改。

1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推动企业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大国有企业管理层市场化选聘和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配齐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激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出台《苍溪县县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员工总额管理暂行办法》。为优秀人才搭建发展平台、提供培养机会，注重人才关怀激励，加强推进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工作，奋力开创国有企业人才工作新局面。

14. 一体推进“三不腐”。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及时发现和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尽责，带动管好“绝大多数”。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毫不松懈，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抓“小”惩“大”。立足监督再监督，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压紧压

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文化教育，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引导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15.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严格落实纪律作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蜀道纪律作风行”专项行动，深入整治违规吃喝和酒驾醉驾问题。扎实开展项目建设违规行为、酒驾醉驾问题“以案促改”工作。持续开展“监督进项目”，在2024年度新开工项目全覆盖张贴监督举报电话。在系统内开展为期3年的“清廉国资”建设工作，严格对标市、县清廉建设部署要求，开展国企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回头看”。

16.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17. 组建四川苍溪托底帮扶股权投资基金持续推动基金合作。与四川金控集团互访交流不少于2次，积极与相关省级部门对接汇报托底性帮扶工作。派出不少于2名县属国企工作人员到金控集团顶岗锻炼，提升县属国企人员业务能力。

18.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开展每季度安全风险研判会，指导企业找准自身安全风险问题。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严格

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强化隐患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19. 防范债务金融风险。一是注重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突出全方位宣传教育。通过多渠道、多平台，进行长期的、持续地广泛宣传。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金融机构健康平稳运行，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的金融风险。二是全方位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1+9+31”工作机制要求，以国资金融中心为中心点，链接9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31个乡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向相关部门和乡镇提供线索并实名举报，打通金融服务通向人民群众最后一环。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国资金融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7.00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67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5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8.65	本年支出合计	6,218.65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218.65	支 出 总 计	6,218.65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6,218.65		5,211.65		1,007.00						
		6,218.65		5,211.65		1,007.00						
448001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6,218.65		5,211.65		1,007.00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 218. 65	310. 65	5, 908. 00
					6, 218. 65	310. 65	5, 908. 00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6, 218. 65	310. 65	5, 908. 00
208	05	05	44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70	31. 70	
210	11	01	448001	行政单位医疗	0. 57	0. 57	
210	11	02	448001	事业单位医疗	9. 94	9. 94	
213	05	99	448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 00		72. 00
213	08	03	4480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 496. 00		4, 496. 00
213	08	99	448001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3. 00		103. 00
215	07	01	448001	行政运行	12. 80	12. 80	
215	07	99	44800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10. 03	230. 03	80. 00
217	99	99	448001	其他金融支出	150. 00		150. 00
221	02	01	448001	住房公积金	25. 62	25. 62	
223	01	05	4480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 00		34. 00
223	01	07	44800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43. 00		743. 00
223	02	02	448001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30. 00		230. 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218.65	一、本年支出	6,218.65	5,211.65		1,00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7.00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0	31.7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51	10.5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4,671.00	4,671.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3	322.8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150.00	15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25.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00			1,007.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项 目					
					合 计	5,211.65	5,211.65	
						5,211.65	5,211.65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5,211.65	5,211.65	
208	05	05	4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	31.70	
210	11	01	448		行政单位医疗	0.57	0.57	
210	11	02	448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3	05	99	44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00	72.00	
213	08	03	44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96.00	4,496.00	
213	08	99	448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3.00	103.00	
215	07	01	448		行政运行	12.80	12.80	
215	07	99	44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10.03	310.03	
217	99	99	448		其他金融支出	150.00	150.00	
221	02	01	448		住房公积金	25.62	25.6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10.65	286.17	24.48
				310.65	286.17	24.48
		448001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310.65	286.17	2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10	286.1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2.35	82.3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45	6.45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86	1.86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20	1.20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60	0.60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2.78	2.78	
301	03	30103	奖金	73.37	73.37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39	0.39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2.93	2.93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54.72	54.72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5.33	15.33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3.10	53.1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0	31.7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	10.51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0.57	0.57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9.94	9.9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12	1.12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89	1.8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2	2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24.48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08		4.08
302	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60		2.6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901.00
					4,901.00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4,901.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00
213	05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72.0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96.00
213	08	03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24）	850.00
213	08	03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2024年年初批复预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46.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3.00
213	08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2024）	103.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0.00
215	07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国资金融事务工作经费（2024）	60.00
215	07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行政经费补助资金（2024）	20.00
				其他金融支出	150.00
217	99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消费信贷财政贴息资金（2024）	50.00
217	99	99	448001	县国资金融中心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2024）	10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60		3.00		3.00	1.60
		4.60		3.00		3.00	1.60
448001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4.60		3.00		3.00	1.6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07.00		1,007.00
					1,007.00		1,007.00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1,007.00		1,007.00
223	01	05	4480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00		34.00
223	01	07	44800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43.00		743.00
223	02	02	448001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30.00		230.00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448-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5,908.15									
448001-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县国金融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72.00	按时发放33个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生活补助及通讯补助，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	27	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促进驻村贫困群众增收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经费资金	≤	7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经费覆盖率	≥	99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贫困村发展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员人数	=	45	人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贫困村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9	%	10	
	县国金融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2024）	973.00	完成国有企业改革、完成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实现国有企业的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司制企业	≥	1	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剂下达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1	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司制改革	≥	1	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公共交通方面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	1	项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户满意度	≥	95	%	5	
	县国金融中心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2024）	103.00	1.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防止因地震带来的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2.足额拨付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点机构覆盖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人群资金配套率及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财政资金配套率	≥	6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配套资金保险机构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承保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10	
	县国金融中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024）	850.00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100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定性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	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5		
县国金融中心消费信贷财政贴息资金（2024）	50.00	足额拨付金融机构消费信贷贴息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费贷款适用范围	定性	汽车购置、住房装修、电子产品、家具家电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时间节点	定性	2023.09-2024.03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点机构覆盖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贴息金融机构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信贷资金配套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定性	高于去年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448001-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县国资金融中心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2024）	100.00	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稳产稳肉，稳就业市场主体，助力经济稳增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撬动银行年度贷款余额增量/财政资金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信贷支持的个人满意度	≥	80	%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金融业增加值/当年GDP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上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上年全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涉农贷款余额/上年全县涉农贷款余额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各项贷款余额/上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	80	%	2.5			
				县国资金融中心2024年初批复预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46.00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3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1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定性	高于去年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定性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	0		万元/每项目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	5						
	县国资金融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4年）	34.00	根据《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资〔2020〕28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总体目标：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	8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40			
	县国资金融中心国资金融事务工作经费（2024）	60.00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经济任务指标：1.完成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信访资产评估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处遗任务。2.对县属企业在建项目完成进度、安全等工作监管检查。3.对县属企业开展内审工作，负责系统信访工作。4.负责联系驻苍金融机构，开展服务协调、项目融资、金融监管等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融资融券工作	≥	3	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属企业内审工作	≥	1	家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	60000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	3	宗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信访工作	≥	3	处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系驻苍金融机构，开展服务协调工作，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定性	优		20	
	县国资金融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行政经费补助资金（2024）	20.00	弥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行政经费不足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在建项目安全监管	≥	10	项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弥补金额	=	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金融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财政资金补贴比例	=	100	%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218.65 万元	6,218.65 万元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切实做实做强国有企业，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改革，持续提高国有企业风险防控，务实抓好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持续做好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协调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	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工作。					
	负责融资工作	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党建及内部审计	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监管国有资产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拟定国资国企管理办法及制度	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国资国企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国资国企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	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指导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履行出资人义务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国资国企增值监管、联系金融机构开展协调工作	≥	1	家	10
			开展下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	1	家	10
			研究拟定全县国资国企管理的办法和制度	≥	1	家	10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	1	家	5
			指导下属企业党建工作	≥	1	家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	1	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额	≤	3106547	元	2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额			≤	105866000	元	15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国资金融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6218.6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预算项目、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621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65 万元，占 83.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7 万元，占 16.19%。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621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65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5908 万元，占 95%。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218.6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3 万元、金融支出 15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11.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解缴基数调整，以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 万元，占 0.61%；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4671 万元，占 89.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83 万元，占 6.19%；金融支出 150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支出 25.62 万元，占 0.4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57 万元，主要用于：县国资金融中心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9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企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5.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4496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6.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万元，主要用于：县国资金融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0.03万元，主要用于：县国资金融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9.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财金互动奖补、消费信贷财政贴息等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25.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国资金融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0.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国资金融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国资金融中心 2024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007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743 万元、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30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国资金融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国资金融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国资金融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国资金融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 6218.6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286.17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04.4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5828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国资金融中心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企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下属企业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下属企业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的项目支出。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

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下属企业财金互动奖补、消费信贷财政贴息等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县国资金融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